

景文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旅遊管理系 進修部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專班課程規劃表

系訂教育目標		系訂核心能力指標		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對應矩陣	系訂教育目標							
1	培育觀光、休閒與餐旅專業之規劃人才	A	獨立思考		1	2	3	4	5	6	7	8
2	培育觀光、休閒與餐旅專業之管理人才	B	問題解決		V	V	V					
3	培育觀光、休閒與餐旅之跨領域專業人才	C	觀光餐旅行銷管理		V	V	V					
4		D	觀光餐旅經營策略		V	V	V					
5		E	觀光餐旅研發創新		V	V	V					
6		F	環境永續管理		V	V	V					
7		G	國際視野		V		V					
8		H	觀光餐旅研究分析		V		V					

附則	修訂紀錄
附則： 1.畢業最低學分數 / 時數：30/30 2.專業必修學分數 / 時數：13/13 ； 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/時數： 17/17 3.修業年限為1-4年。 4.畢業相關規定： (1)必須修完所有該修課程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 (2)發表點數1點(含)以上:(a)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，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1點，第二作者1/2點，第三作者1/3點，第四作者1/4點，論文發表須註明為「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研究生」。(b)參加校外競賽活動可得0.2點，獲得佳作得0.5點，前三名得1點。 5.課程選修說明： (1)「統計分析與應用」與「質性研究法」兩門課至少須選修一門。 (2)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為管理課群、觀光餐旅課群，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畢6門專業選修課程，其中管理課群(含統計分析與應用或質性研究法)選修3門；觀光餐旅課群選修3門。 6.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修習課程，完成「研究所核心課程」並通過總測驗，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。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並繳交修課證明影本於系所承辦人員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7.碩專班延修生已完成畢業最低學分數但未通論文口試者，每學期繳1萬元雜費。	本課程規劃經114年3月12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3月19日觀餐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本課程規劃經114年4月22日課程規劃及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	一年級(114)				二年級(115)												總計					
類別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總計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			
專業必修	基礎專業	研究方法	3	3																		5	5
		觀光餐旅理論與趨勢研究	2	2																			
		小計	5	5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			
	進階專業					碩士論文研討（一）	3	3														8	8
						觀光餐旅專題研討	2	2															
						碩士論文研討（二）			3	3													
		小計	0	0	0	0	小計	5	5	3	3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			
專業選修	管理課群					觀光餐旅消費者行為實務研究	2	2													17	17	
		觀光餐旅人力資源實務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	統計分析與應用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	觀光餐旅服務品質實務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			
		觀光餐旅策略管理實務研究	3	3			質性研究法	2	2														
		觀光餐旅創新管理實務研究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	觀光餐旅行銷管理實務研究	3	3																			
	觀光餐旅課群	環境永續觀光衝擊實務研究	3	3			綠色觀光餐旅實務研究	2	2														
		飲食文化實務研究			3	3	餐旅管理實務研究	2	2														
		餐旅美學實務研究			3	3	AI餐旅應用實務研究	2	2														
		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實務研究			3	3	觀光餐旅實務體驗	2	2														
小計		12	12	18	18	小計	12	12	0	0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				
總計	總計(選修)		6	6	9	9	總計(選修)	2	2	0	0	總計(選修)	0	0	0	0	總計(選修)	0	0				
	總計(必修)		5	5	0	0	總計(必修)	5	5	3	3	總計(必修)	0	0	0	0	總計(必修)	0	0				
	總計		11	11	9	9	總計	7	7	3	3	總計	0	0	0	0	總計	0	0	30	30		

教務處承辦人員：

系助教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